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發文
發文字號：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286號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一、應試名單如下：

002 許O哲

二、口試時間：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三、口試地點：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4樓）。

四、注意事項：

（一）請於口試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本院西大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1樓）集合，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口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試當日請配合量測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37.5度以上），不得進場應試。進入法院請全程配載口罩，並請配合暫時脫下口罩查驗身分，查驗後請立即戴好。

（四）甄試當日如因故更改口試時間及地點，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以維持自身權益。

（五）應試人員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詢本院承辦人盧小姐（電話02-23311567分機3040）。

院長黃國忠